

收文編號：1090003795

議案編號：1090420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12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際勞動統計加入我國「罷工及停工」統計資料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60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針對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加入我國「罷工及停工」統計資料乙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三十二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10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三科）

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針對「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加入我國「罷工及停工」統計資料」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 100 年新修正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資爭議，非經調解不成立，不得為爭議行為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不得罷工，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復規定，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、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，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，已相當程度簡化勞工行使罷工之程序。
- 二、自 100 年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施行至去（108）年底，確有太子汽車、華隆紡織、華潔洗滌、南山人壽、華航空服員、普來利實業、美麗華高球、佳福高球、富士全錄、華航機師及長榮空服員等罷工事件發生，相較於 100 年以前鮮少罷工事件，修法後相當程度能有效維護勞工行使爭議行為之權利。
- 三、目前本部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，其中勞動關係章節部分有關「罷工及停工」類別尚缺我國統計資料，為能符合大院決議及有利民眾瞭解我國與國際間比較，本部已將本案列入勞動統計編修年度計畫，後續將會同有關地方勞動主管機關，共同研議規劃納入前揭罷工數據相關作法，以完善勞動關係相關統計內容。